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验〔2019〕215号

关于对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展示道具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展示道具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验收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实施分阶段验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展示道具 30 万套、超市货架 20 万套。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1、建设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验收结论和相关要求

1、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的水、大气、噪声等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待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须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手续。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

抄送:浏河镇环保办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印发